

各國立大學校院(不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二、中央大學近年收支短絀情形未見有效改善，建教合作收入近8成來自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允宜持續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達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50億1,891萬3千元，費用52億3,774萬6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2億1,883萬3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案本期短絀2億0,208萬7千元，增加1,674萬6千元(增幅8.29%)。經查：

(一)近年校務基金收支短絀情形未見有效改善，允宜持續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達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

經分析近年中央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各年度營運結果皆持續發生短絀，就預算編列情形觀之，短絀數由110年度1億4,491萬3千元至114年度預計2億1,883萬3千元，概呈增加趨勢，增幅高達51%；另就實際執行情形觀之，110至112年度執行結果未如預期，決算審定短絀數分別為1億7,424萬3千元、1億7,418萬1千元及1億9,840萬1千元，整體而言亦概呈增加趨勢，顯示近年該校整體營運狀況未見有效改善(詳表1)，據該校說明，已規劃相關開源節流措施，包括研議調整學雜費、吸引外籍生就讀、爭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售電回饋金、積極推動募款等以增加收入；另同時建立工程開口契約及堪用財物交流資訊平台、推行無紙化與節能措施等以撙節支出，允宜持續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達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¹。

¹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

表 1 中央大學 110 至 114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4,501,554	4,588,536	4,619,396	4,876,701	4,567,525	4,829,443	4,829,762	4,740,741
業務外收入	228,633	321,281	222,003	300,371	218,075	335,881	275,735	278,172
收入合計	4,730,187	4,909,817	4,841,399	5,177,072	4,785,600	5,165,324	5,105,497	5,018,9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94,415	4,887,226	4,829,309	5,145,299	4,815,384	5,155,726	5,109,899	5,043,025
業務外費用	180,685	196,834	180,693	205,954	175,812	207,999	197,685	194,721
支出合計	4,875,100	5,084,060	5,010,002	5,351,253	4,991,196	5,363,725	5,307,584	5,237,746
本期餘絀	-144,913	-174,243	-168,603	-174,181	-205,596	-198,401	-202,087	-218,833

說明：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關係，下表同。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110 至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該校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二)近年建教合作收入近 8 成來自政府委辦及科研補助計畫，允宜研謀強化與民間之產學合作，以增裕基金收入

114 年度整體財務收支預計短絀 2 億 1,883 萬 3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惟自籌收入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應積極開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以降低對學校營運之衝擊。據中央大學提供資料顯示，目前自籌收入係以「建教合作收入」為主，其經費來源為辦理政府、民間與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專題研究及委託辦理等計畫之收入，查該項收入 110 至 114 年度介於預計 19 億 5,798 萬 9 千元至 22 億 5,830 萬 2 千元間，其中產學合作收入介於 2 億 6,504 萬 9 千元至 4

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又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作業基金之業務收支及賸餘規定：「(一)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二)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準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於自給自足基礎下，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並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或積極改善短絀為目標。

億 7,257 萬 1 千元間，占建教合作收入比率僅介於 11.77%至預計 21.81%，近 8 成收入源自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詳表 2)，允宜研謀強化與民間之產學合作，以增裕基金收入。

表 2 中央大學 110 至 114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建教合作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占比	政府科研及 委辦收入占比
	產學合作 收入	政府科研補助 收入	政府委託辦理 收入	合計		
110 年度 決算數	455,222	1,220,436	436,989	2,112,647	21.55%	78.45%
111 年度 決算數	265,049	1,256,247	730,007	2,251,303	11.77%	88.23%
112 年度 決算數	472,571	1,311,367	474,364	2,258,302	20.93%	79.07%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412,494	1,359,696	192,025	1,964,215	21.00%	79.00%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427,044	1,262,110	268,835	1,957,989	21.81%	78.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110 至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該校提供資料；本中心製表。

綜上，中央大學 110 至 114 年度「本期短絀」預算數由 1 億 4,491 萬 3 千元概增為 2 億 1,883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51%，顯示近年該校整體營運狀況未見有效改善，允宜持續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另近年建教合作收入近 8 成來自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宜研謀強化與民間之產學合作，以增裕基金收入，以達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目標。

(分機：1937 鄧可容)